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裁定

109年度審交附民字第314號

原　　告　何翠燕

被　　告　鄭定國

　　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109年度審交簡字第167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惟琪

法　官　莊書雯

法　官　廖棣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林志忠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